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
- 二、聘期：報到後起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三、正取：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 1 名。
備取：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 1 名。
-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五、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二)起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及方式：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ghps.ptc.edu.tw/nss/p/index>)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ptst.kl2ea.gov.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111 年 8 月 22 日(一) 0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 3 巷 63 號，電話:08-8781040#12)。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	------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ghps.ptc.edu.tw/nss/p/index>)惟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林志雄主任、學校值班人員)
- 二、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需繳交委託書(附件二)，可受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三、繳交文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正本備驗，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與准考證(附件四)。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切結書(附件三)
 - (六) 個人簡歷(附件六)，一式 3 份。
 - (七) 教學教案設計(附件八)，一式 3 份。
 - (八)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十) 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

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 ◆六年級英語 ◆試教單元請考生自選，教具請自備。	60%	12 分鐘	4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u>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u> ，並依成績高低錄取。 2. 按成績排序，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註： 一、試教時，請備妥教學設計一式 3 份。 二、口試內容：實務經驗 40 分、教育認知 30 分、表達能力 20 分、儀態 10 分。 三、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古華國小。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ghps.ptc.edu.tw/nss/p/index>)

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前放榜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 14:00-16:0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 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二)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拾伍、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陸、疑義查詢專線(08)-8781040 轉 12 教導處。

拾柒、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古華國小 111 學年度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資格證明文件或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英語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請貼照片	類別	☐ 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 ☐ ☐ 111111111 年 年 年 8 8 8 月 月 月 23 24 25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二 三 四)	試務說明	8：40		同一試場進行，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預 備	8：50~9:00		
	試教、口試	09：00 至 12：00	試教	
			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 甄選 個人簡歷 (口試)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A4 格式繕打，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教學設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 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 融入	議題/主題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 學習重點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第 00 節，40 分鐘)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活動	內容	時間	備註(實作任務、評量基準)
附錄：			